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持有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附註4)共 \_\_\_\_\_ 股(附註3)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投票，若下列決議案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除另有指示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6) | 反對(附註6) | 棄權(附註6) |
|----|---------------|---------|---------|---------|
| 1. | 確認、批准及追認補充協議。 |         |         |         |

日期：2023年 \_\_\_\_\_

簽署(附註7)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 注意：閣下應先審閱本公司於日期2023年4月24日所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請用正楷填上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股東名冊上的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未填、填錯、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閣下放棄表決，其相應的表決結果計為「棄權」。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經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根據本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3年5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電話：(+86) 0572-2716820  
傳真：(+86) 0572-2716815  
聯繫人姓名：湯春輝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乃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相關及需要接收資料的有關人士。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包括用作核實及記錄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